

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电梯等升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

浙价费〔2011〕249 号

省质监局，各市、县(市、区)物价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及其他电梯用户的负担，规范电梯等升降设备检验收费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梯等升降设备定期检验费中的楼层加价费，从第 6 层开始，由现行每层加价 80 元降低为每层加价 50 元，具体检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

二、继续执行浙政发〔2008〕66 号规定，停止征收电梯年检时减速器校验费，住宅电梯定期检验费在附件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30%。

三、电梯等升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，应严格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，不得擅自缩短或增加检验频次。

四、本通知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特种设备检验等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04〕165 号）中有关电梯检验收费标准规定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浙江省电梯等升降设备定期检验收费标准

浙江省物价局

浙江省财政厅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六日

附件

浙江省电梯等升降设备定期检验收费标准

检验对象		收费标准（元/台）
电梯（乘客、载货）		600
杂物梯		350
自动扶梯、自动人行道		500
简易载货电梯（载货升降机）		400
固定式简易升降机		400
提升机	单笼	400
	双笼	550
升降机	单笼	500
	双笼	650
液压升降平台		350

备注：

1. 电梯、杂物电梯、升降机、提升机相关表列标准是指额定速度 $\leq 1\text{m/s}$ 、额定载重量 $\leq 1000\text{kg}$ 、层站（门） ≤ 5 层（5层门）、起升高度 ≤ 15 米相应设备的定期检验收费标准。若上述设备额定速度为 1.0m/s — 1.75m/s 时按表列收费标准加收10%， 1.75m/s — 2.5m/s 时按表列收费标准加收15%； 2.5m/s 以上时按表列收费标准加收20%；若额定载重量 1000kg — 2000kg 时按表列收费标准加收10%， 2000kg 以上时按表列收费标准加收15%；若层站（门）超过5层，每增加一层站（门）加收50元；升降机、提升机起升高度超过15米时，每增加2.5米或一个标准节加收表列标准5%。

2. 自动扶梯相关表列标准是指提升高度 ≤ 6 米且使用区段长度 ≤ 12 米设备的定期检验收费标准，若提升高度大于6米时加收表列标准的20%；使用区段长度大于12米时每增加12米加收表列标准的20%。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加收表列收费标准的10%。

3. 自动人行道相关表列标准是指使用区段长度 ≤ 12 米设备的定

期检验收费标准。若使用区段长度大于 12 米时， 每增加 12 米加收表列标准的 10%；公共交通型自动人行道加收表列标准的 5%。

4. 液压电梯收费标准为相应电梯收费标准的 1.3 倍，汽车电梯及汽车专用升降机收费标准为相应电梯收费标准的 1.2 倍，特殊用途电梯或升降机收费标准为相应设备收费标准的 1.5 倍。

5. 安装过程监督检验费按定期检验费的 2 倍收取，验收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 1.3 倍收取，但不得重复收费。改造或重大维修过程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 1.5 倍收取。

6. 升降机制造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按产品出厂价的 0.7%收取。